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学能、曾德兰：本院受理原告杜显容诉被告陈学能、曾德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德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杜显容借款本金160400元；二、被告曾德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杜显容支付逾期违约金（以1604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杜显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